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12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
【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2 年 5 月 8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 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、E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作品集)
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

其他：R.作品集：以建築空間與文物相關繪畫或攝影作品集，彙整成一項 PDF 檔上傳。

- 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(含)下午 5 時前完成。

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上所附資料或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(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※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
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5/2-5/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或電郵至註冊組(aarc@ntua.edu.tw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2 年 5 月 21 日(星期日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為 8:30 至 17:00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。逾時與未到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大漢樓 3 樓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

(四) 甄試項目：

1. 審查資料
2. 口試(主要評量學生語言表達能力，問題思辨能力與邏輯思考能力)
3. 靜物素描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
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
3. 靜物素描以鉛筆素描為主，請自備畫具。

※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聯絡人：李宜穎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462

【亞太學程】